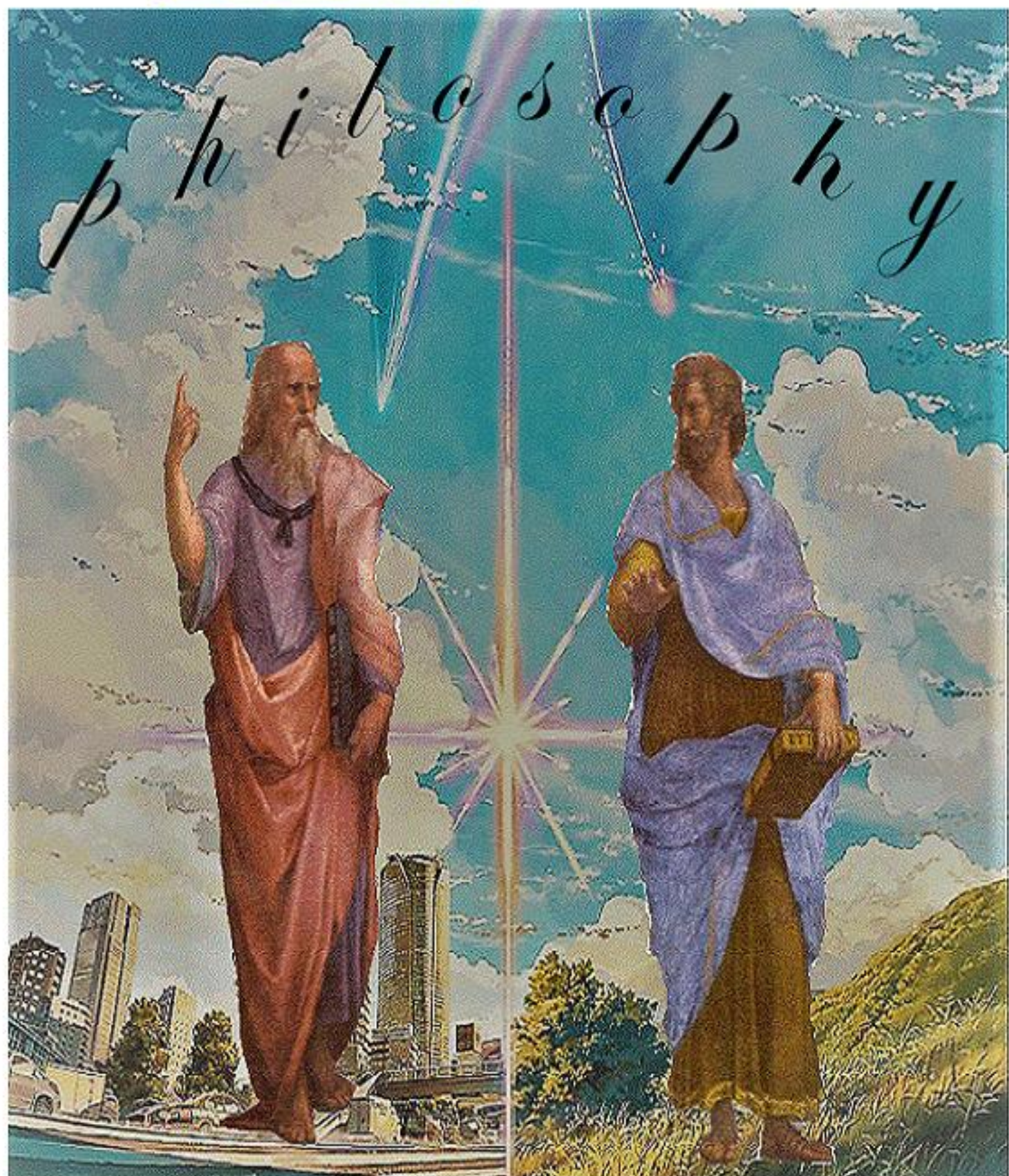


中正大學哲學系

哲學E報

No. 6

Dec 2016



Contents

課程介紹	2
分析倫理學.....	2
道德推理.....	3
應用倫理學.....	5
價值論.....	7
語言哲學.....	9
教授訪問	12
製作團隊	22

各位讀者，大家對於哲學是否有興趣？又了解多少呢？這次的E報將會簡單的介紹哲學的課程主題，和我們到底在討論些什麼，為大家帶來一個滿滿的哲學大～平～台～希望藉由這次的文章讓大家更加認識哲學系。

分析倫理學

分析倫理學所要探討的議題主要有：(1) 道德相對主義與普遍主義的爭辯：是否有適用於跨時空、跨文化、跨社會的普遍道德規範？(2) 道德客觀論與主觀論的爭辯：行為的是非對錯（或道德價值）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3) 客觀道德事實（性質、價值）的爭辯：是否有客觀的道德事實存在？我們是否有可能認識到客觀的道德事實？如果有可能，是如何認識到的？

(4) 自然主義與非自然主義的爭辯：道德性質是自然性質還是非自然性質？

(5) 道德個別主義與原則主義的爭辯：道德原則對於道德生活是否必要？而這些看似抽象的議題其實也與道德生活密切相關，可以用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我們可以用實際例子來說明相對主義與普遍主義的爭辯：是否有適用於跨時空、跨文化、跨社會的普遍道德規範？這邊或許我們會先有一個疑問：什麼是相對主義呢？

相對主義的背景是在殖民時期，對文化霸權的反動。舉例來說，歐洲人到非洲殖民時，發現當地許多部落採行了一夫多妻制，有違聖經的道德觀。因此，歐洲人要求當地人拆散一夫多妻的家庭，因為在歐洲的文化中，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制度是不道德。但是歐洲人這種要求，卻導致了許多當地人的生活受到打擊，許多人因此妻

離子散，原有的和樂家庭也遭受破壞。而此時許多人因此支持相對主義的觀點：各種不同的道德生活彼此之間並沒有優劣關係，僅僅具有差異。道德規範是相對於一個人所處的時空文化社會的，不同的道德規範適用於不同的文化社會。我們可以換句話說，也就是像是一夫多妻制在非洲部落合乎他們文化的道德，在當地採取一夫多妻就沒有道德上的錯誤，外來的文化也沒有資格去批判他們文化的道德觀，人不應該用自己的道德觀加諸在少數民族上。

相對主義者說，沒有任一個規範比別的規範來的高尚，規範間僅呈現出差異性，但並沒有呈現出孰高孰低。在一個文化中所被接受的行為，他們做那樣的行為就是道德上對的。談到這裡，我們不禁要問，我們有沒有好的理由接受相對主義？在上述的例子中似乎是有的，歐洲人看起來不應該將自己身處文化的道德觀念加諸在非洲部落的文化中，導致他們原先的生活遭受破壞。

然而，在現實中我們也可以找到一些反例，用來反駁相對主義。假若非洲部落中虐殺戰俘，可以因為說那是他們社會的道德規範，而我們就可以說這些行為是道德上允許的嗎？這種違反我們道德直覺的行為，真的可以用「這是他們的文化道德規範」作為理由，來獲得道德上的證成嗎？還是他們的道德規範真的出現問題了嗎？所以實際上還是有一個普遍適用所有人類社會的道德規範存在？或是我們也可以問：是不是有在任何時空情境之下都無法被道德上證成的行為呢？好像大部分人都認為是有的，如

虐待、殺無辜的人。在這種情況下，似乎大部分人又反過來不贊同了相對主義了。實際上我們說一個行為在他們的規範中是被允許的，是實然的描述，但我們說我們覺得他們不應該這麼做，就是一個應然的描述，也就是我們會認為他們的規範出現了問題，這樣我們似乎就站在了一種普遍主義的立場。相對主義是人類學家、社會學家所重視的，是一個實際上道德規範在不同社會中的情形；但許多倫理哲學家不認同的原因是站在應然的層面，也就是實際上存在什麼規範，不能推出我們應該實踐什麼規範。

再一個可以探討的問題：是不是殖民主義就是普遍主義呢？這其實這是一種誤解，是綁架了普遍主義的精神，普遍主義也可以批判殖民主義者將他們自己所認為的普世人權或是理念錯當成在普遍主義人人應該遵守的規則。殖民主義是站在了一種我族倫理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上，認為自己的道德觀就是一種普世的價值，這是普遍主義可以反駁的。

以上這些例子，透過這些分析與批判，我們可以試著從不同的角度去討論這些分析倫理學的相關議題，也可以利用討論實際上的例子去思考某個理論合不合理，指出理論的缺失或優點，進一步地讓我們對整個分析倫理學所要探討的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道德推理

什麼是道德推理呢？首先，讓我們先來談談「推理」。或許我們可以想想，什麼時候我們會使用到「推理」這個詞呢？也許有時我們在討論推理小說時會使用到「推理」一詞，而當

我們提及推理小說時，所說的「推理」這個詞，它的意思是什麼呢？當我們在進行推理的過程裡，「推理」又具有什麼特色呢？或者我們可以更進一步地去問，什麼是推理呢？讓我們先來想想推理小說中，偵探如何進行推理：兇殺案發生後，偵探會針對案件進行偵辦、找尋證據，利用所掌握的線索去進行推論，提供一個對案件過程的最佳解釋，並合理地推論出最有可能的兇手，這樣的過程我們就會稱之為推理。而我們也可以把「推理」一詞大致上理解為「推論」，在科學上我們也常常會利用一些推理、推論去得到結論：假設有一個化學反應式 $A+B \rightarrow C$ ，今天已知反應物當中有 B，而當我們觀察到生成物是 C 時；在沒有其他條件干擾下，我們就可以很合理地推論出 A 也是反應物之一，並與 B 作用而生成 C。

在上述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進行推理時，通常會利用已知的事實來推導出合理的結論。在推理過程中，也會使用一些標準流程、模式以確保結論是能被接受的，換句話說，我們似乎可以在科學上找出一套方法適用於科學推理；但在道德上，我們能否找出一些方法適用於道德推理中呢？也就是說，我們能否找到一套方法，能針對一項行為去說明它是道德上對的或是錯的、在特定情境中指出我們應該從事什麼行為才是道德上正確的、分析我們應該遵從什麼樣的道德原則來作為行為的判準才是合乎理性的呢？我們能否找出適用於道德推理中的方法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前，我們必須先對道德推理以及其他類型的推理作出區分。我們可以想想看，

道德推理與其他類型的推理有什麼不同呢？在偵探推理中，假設一名偵探需要找到凶殺案的兇手，他可以利用手邊的線索去推論出誰才是真兇，而這個結論的正確與否可以由明確的經驗事實基礎來決定，也就是如果 A 是真兇，而偵探卻推理出 B 是兇手，則這個結論是錯的。

在一般的推理當中，我們可以利用經驗事實基礎來判斷結論的真假，例如：在化學反應中我們可以透過觀察我們加入什麼反應物，來判定透過推理得到的結論「A 是反應物之一」為真或為假；在偵探推理中，推理出「B 是兇手」這個結論也可以透過能經驗到的事實，也就是確認真正的兇手是誰來判斷「B 是兇手」的結論是否為真。但在道德推理中卻似乎很難用經驗事實基礎來判定結論的正確與否，比如說對於「A 行為是錯的」這個命題，實際上我們並無法觀測到「錯的」這個性質，我們能經驗到的僅僅只有 A 行為，如：看到 A 行為的發生……等。

然而道德問題很難用經驗事實直接進行判斷真假，在道德推理中常用的方法主要有類比推理、思想實驗等。類比推理的簡易形式如下：

1. A 行為有 p 性質，A 行為是對的
2. B 行為有 p 性質
3. B 行為是對的

套用在簡易的實例上可以這樣來看：

1. 殺人有會使人受傷害的性質，殺人是錯的
2. 打人有會使人受傷害的性質
3. 打人是錯的

簡單來說類比推理在道德推理的功用，是讓我們對於相似的事給予相同的評價，使我們的道德判斷或評價，在面對不同的情境或行為時能保持一致，或者是說使用這些相似的條件進行類比時，得以幫助我們在不同情境下進行一致的道德判斷；從另一部分來看，類比推理也有其他在道德推理上的功用，像是運用類比推理時，能幫助我們對於無法直接用感官測得的道德性質、道德事實、道德義務在不同情境中做出同等合理的解釋。

而思想實驗通常是基於某項目的，提出虛擬（或反事實）的獨立情境，並設立相干條件，檢驗意欲檢視的直覺、規則、理論，並提出一套合理的思想實驗結果分析與解讀。道德推理中，這項目通常是對於道德兩難、衝突的道德直覺、彼此不相容的道德理論進行探討。實際上在現實生活中所遇到的道德難題常常會遇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以致於我們無法精確地做出合適的道德判斷，而思想實驗在道德推理中的功用之一正是排除這些不確定性因素，控制意欲觀測的變項，以免干擾原訂的假設以及實驗目標。

以最著名的電車難題思想實驗為例：假設今天有一電車的煞車失靈，繼續往前開會撞到五個人，轉向則會撞到一個人，道德上應該怎麼做？如果選擇轉向是純粹基於人數考量的話，在下面這個進階版電車難題中也應該選擇推下胖子：假設電車的煞車失靈，繼續往前開會撞到五個人，而這時橋上剛好有一個胖子，他的重量

可以擋住電車行駛，而如果他擋住電車行駛的話就不會撞到五個人，這時候應該將胖子推下橋嗎？

在上述的思想實驗當中，意欲檢視的規則是純粹以人數作為考量能不能當作是道德抉擇的指引，如果有人認為道德上對的行為就是產生最少傷害的行為，他在兩個電車難題中則都應該選擇犧牲一個人而拯救五個人。而如果一個人在這兩個電車難題中擁有不同的選擇的話，其就無法宣稱「道德上對的行為就是產生最少傷害的行為」。而這也是思想實驗用來檢視道德規則時，能幫助我們進行道德推理的方式之一。

而利用了這些方法去進行道德推理時，我們也可以針對不同的問題去使用不同的類比推理或是思想實驗，去檢驗一些我們想要討論的議題、道德規則是否合理。而如何適當的使用道德推理並提出合理的解釋及論證，並去討論其他哲學家的道德推理是否成立，也是在道德推理這門學科中我們需要去學習的課題。

應用倫理學

應用倫理學所處理的是人類日常生活中的倫理道德議題，譬如：死刑存廢、安樂死、製作救命寶寶、吃動物的肉是否道德等。面對這些道德爭議，我們首要的工作是釐清事實，唯有釐清事實，才能對於道德問題給予道德判斷，譬如：如果不知道安樂死是什麼樣的行為，那麼也將無法宣稱安樂死在道德上正確或不正確。釐清事實後，藉由理性的思辨，給出理由支持自己的結論，並反覆地思考、評

斷這些支持結論的理由是否充分、邏輯上是否一致。這門課訓練學生的道德敏感度，讓學生能夠在個別情境中找出道德相關因素，並使用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的方式討論道德問題。

以下，來看看我們這門課討論了什麼道德議題。

什麼是安樂死？

安樂死，簡單來說就是醫師對病患施打致命藥物，或拆除維生器材，消除病患生不如死的痛苦，使其有尊嚴的死亡。在生活中，常常有人表示自己反對安樂死，但單單說支持或反對安樂死是不太明確的，在哲學討論中，安樂死可以分成六個類型。

死亡原因的區分

依死亡原因來看，安樂死可以區分成**1. 消極安樂死**和**2. 積極安樂死**，兩者差異在於，前者是因疾病本身而死亡（譬如醫生拔除維生器材），後者是因醫師施打致命藥劑而死亡。

病患意願的區分

依病人意願來看，可分成，**(a) 符合病患意願**、**(b) 病患無法表達意願**、**(c) 違反病患意願**。**(a)**和**(c)**種類的病人皆為有能力表達意願，而前者願意安樂死，後者則否，至於**(b)**則是病人沒有能力表達意願（譬如：植物人）。

(a) 符合病患意願、**(b) 病患無法表達意願**、**(c) 違反病患意願**可以和**1. 消極安樂死**和**2. 積極安樂死**兩個區分互相搭配，所以安樂死類型會有六種。

目前我國法律不接受積極安樂死，不過「符合意願的消極安樂死」和「無法表達意願的消極安樂死」是合法的，前者的實際做法是設立安寧病房，讓病患自然死去（醫生會提供止痛藥舒緩疼痛），後者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規範，粗略來說，其流程為當事人在生前預立醫療遺囑（表示有安樂死意願），且符合法定病患身分者，即可被執行消極安樂死。

安樂死會有六種形態。因此，要討論安樂死，必須明確說明要談論的是哪種安樂死。在這門課中，除了討論每一種安樂死的爭議外，我們也花許多時間在討論消極安樂死和積極安樂死是否有道德上的差異。

消極安樂死和積極安樂死是有道德上的差異

在台灣，大家似乎比較能接受消極安樂死，認為積極安樂死錯的比消極安樂死還多，因為積極安樂死就是殺人（醫療人員施打致命藥劑），殺人是道德上明顯的錯誤的行為。然而，哲學家 James Rachels 卻不認為積極安樂死和消極安樂死有道德上的差異，他提出了一個思想實驗說明之：

故事是這樣的，S 是他六歲堂弟 Y 的遺產繼承人，換句話說，如果 Y 發生意外而死亡，S 可以得到 Y 生前的大筆的財富。有一天，Y 正在洗澡，S 為了謀財，遂溜入浴室將 Y 殺死，並消滅任何犯罪證據和線索。

考慮另外一種情況，J 和 S 的處境相同。有一天，Y 正在洗澡，J 也是為了謀財，因而打算溜入浴室殺死 Y，可是好巧不巧，當 J 進入浴室時，發現 Y 不小心滑倒，跌入浴缸中，溺水而無

法呼吸（對六歲的小孩來說，浴缸太大了）。J 遇見這種情況非常開心，於是在旁等候，如果 Y 從水裡起來，J 會打算把 Y 推回去溺死。最後，Y 沒有爬起來，就這樣溺死了。這是件意外，因為 J 什麼事都沒做。

問題來了，S 殺了人，但 J 只是任他人死亡，我們會覺得 S 錯的比較多，J 錯的比較少嗎？道德直覺告訴我們，S 和 J 在道德上的錯誤是一樣多的（沒有道德差異），因為他們的動機和目的一樣惡的，只是 J 比較好運，不需要自己親手殺人，就達成了他的目的。

回到安樂死的爭議中，James Rachels 認為積極安樂死可以類比成 S 的行為（殺人），而消極安樂死能類比成 J 的行為（任他人死亡），如果大家在上述思想實驗中認為殺人和任由他人死亡沒有道德差異，那麼也應該認為積極安樂死和消極安樂死沒有道德差異（只是手段不同而已）。如果我們在道德上能接受消極安樂死，那麼在道德上也應該接受積極安樂死。

對於 James Rachels 的思想實驗和類比論證，你認為合理嗎？

我們是否有捐錢救助遠方飢餓兒童的道德義務？

想像一個情況，你擁有一台百萬超跑，有天你開著車出外兜風，途中看到美麗的風景，於是你把車子停在廢棄的鐵道旁（假設只能停那裡），下車散步。很悲劇地，你發現在遠方，另一個鐵道有個小女孩在玩耍，而這時火車正開向那女孩，這時候你有兩種選擇：1. 按下換軌跑道的按鈕，讓火車開往廢棄鐵道，然後會撞壞百萬超跑。2. 不按按鈕（小女孩離你太遠

了，無法跑過去救她，向她喊叫也聽不到)，但是這樣小女孩會被火車撞死。

哪種選擇是道德上正確的選擇呢？如果生命是無價的，我們將人視為目的（具有內在價值），那麼我們就算犧牲了百萬超跑，也應該為了小女孩的生命而按下按鈕。如果沒有按下按鈕，無視小女孩的性命，我們會認為這是錯誤的，應該受到道德譴責。

再看一個例子，遠方的非洲有許多飢餓兒童正面臨死亡，假若我們將不需要的花費（如：看電影、吃大餐）省下來捐錢給慈善機構，慈善機構會購買物資和食物給予那些需要的人，這麼一來就能減少死亡悲劇的發生。面對這樣的處境，我們是否有義務捐錢救人？在捐錢例子中，犧牲的東西比百萬超跑少很多（少看一場電影、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花費），如果我們認為有理由必須為了救人而犧牲百萬超跑，那麼我們似乎也有理由捐出自己的零用錢去救人。

捐錢救助遠方飢餓兒童 是道德義務還是超義務？

大多數人不認為捐錢是義務，而是超義務。超義務和義務的區別在於，義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不這麼做這件事情就是錯的。而超義務是那些道德允許我們可以不做的事情（做或不做都不會有錯），但如果做了，將會在道德上受到讚揚（譬如：犧牲生命救人是超義務，我們不做也不會受到譴責，但做了會受到讚揚）。

而捐錢救助遠方飢餓兒童是道德義務還是超義務？Peter Singer 給了一個論證，支持捐錢救人是道德義務，

如下：

1. 因糧食、住所、醫療的缺乏而受苦或死亡是不好的。
2. 如果你只要做出一點小小的犧牲，就能阻止非常不好的事情發生，但你卻沒有這麼做，這是不道德的。
3. 與孩童的性命與安全比起來，捐錢給慈善機構只是微不足道的小小犧牲，但你卻可以讓孩童有安全的住所，不因為食物匱乏或缺乏醫藥而死亡。

結論：因此，如果你沒有捐錢給慈善機構，你就是做了道德上錯誤的事情。

介紹完這個論證，請大家思考下面兩個問題：

1. 看電影重要，還是饑餓兒童的生命比較重要？
2. 如果你不願意犧牲自己的娛樂花費去捐錢救助饑童生命，那麼是你不道德？還是 Peter Singer 的論證錯了？

價值論

價值論是一門討論價值相關議題的課程，傳統來說，價值論(axiology)會去討論什麼東西是好的，以及它們是如何地好。在回答什麼東西是好的以後，更進一步地會去探討當我們去評價一個東西是好的，這種價值宣稱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也就是說當我們說一樣東西是好的，是否僅僅只是表現出我們的喜好、藉由我們主觀的心智狀態去評斷一樣東西呢？或者一樣東西的價值，是依據它本身在世界中所具有的客觀性質賦予了它的好與

價值呢？或者我們可以去問：一個東西是好的，是因為我們認為它好，它才是有價值的？還是因為一樣東西本身就是好的，我們才會認為它是好的呢？而為什麼我們需要去討論與價值相關的議題呢？價值論在哲學中又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呢？

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從幾個角度去切入。首先，我們可以把這個世界劃分成兩個領域，分別是規範領域以及法則領域。法則領域所討論的是這個世界上事物變化的過程、原因，試圖找到統一的法則去說明這些現象的發生；在法則領域中所討論的現象變化，常常也預設其並不是隨機發生的，而是在其背後具有一套能使解釋現象之所以發生及變化的因果法則，這也常常是形上學所探討的問題之一。

規範領域則是探討對於一個人產生規範的這些規則，隱含了什麼概念在其中，可以分作三部分來看：第一部分是道義上的，常見的概念有對/錯、應該/不應該，而這些概念也常常會涉及到理由的探討。第二部份是評價上的，常見的概念有好/壞、有價值的/沒價值的，這些概念許多時候也與決定事物好壞的標準有關。第三部份是審美上的，常見的概念有美/醜，這些概念和美學密切相關。

價值論所探討的主軸，主要集中在規範領域評價上和道義上的部份。首先，我們必須要定義何謂價值：簡單來說，我們可以將價值理解成所有正面評價性質的總和；而「價值」在

某些時候也可以被理解為「好」，這種想法在不同哲學家的主張中也會有所差異。評價上的「好」會被理解成幾種型態，最主要的爭辯會落在「好」(Goodness)與「對某人好」(Good for)上：有些哲學家會主張具有「好」這個性質，當我們說一個東西是好的，指的就是其擁有「好」這個性質；另外有一派哲學家則會認為實際上並沒有「好」這個性質的存在，我們所謂的「好」其實指的是其「對某人好」。價值論在道義上部分的討論，則常常會探討「理由」與「好」之間的關係，如目的論式分析方式會將「好」理解為「值得促進的」；而適宜態度(Fitting Attitude)理論則會將一個東西的「好」理解為我們這個東西「有理由使人去給予其正面評價態度」。

藉由探討這些價值論的問題，我們也更能完整地描繪出規範領域的圖像，並且能進一步認識價值論相關的問題與倫理學之間的密切關聯。倫理學簡單來說可以將之理解為道德哲學，試圖找出一套統合的理論去解釋什麼行為是道德上對的、道德上我們應該從事什麼樣的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常會說我們應該做「好」事、成為一個「好」人，這時候我們就必須去探討什麼是「好」的，也就會涉及到價值論所探討的問題。在其他不同領域中，我們也時常需要去面對討論價值本質的問題，而這些問題也能顯現出價值論在哲學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語言哲學

「現任台灣總督是長髮美男子。」
我們要如何說明這句話的真假值？

「歐巴馬是三個字」、「歐巴馬是黑人美國總統」，這兩個「歐巴馬」差別在哪？

有人會說「獨角獸不存在」，既然獨角獸不存在，我們為何能談論它？這個詞沒有指涉到東西，卻能被我們使用？

這門課的教科書為《The Game of the Name》。在這門課程中，李國揚老師帶領我們進入一個深厚的語言哲學議題——Proper Name。

Proper Name 是什麼？Proper Name 被翻譯為「專名」，它是分析哲學祖師爺 Frege 建構的述詞邏輯系統中，被用來代表個別東西，舉例來說，假設世界上只有兩隻無尾熊，若要使用述詞邏輯談論這兩隻無尾熊，我們會將這兩隻無尾熊符號化成“a”和“b”，而“a”和“b”就是 Proper Name，它們分別代表了這兩隻無尾熊。Proper Name 在 Frege 建構的邏輯系統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它會被放入 function 而產出真假值，如果沒有 Proper Name，那麼這套邏輯系統將無法運作。

Proper Name 究竟會引發什麼問題？哲學家們對於其帶來的問題進行熱烈的爭辯，其癥結點在於，若要使用 Frege 的這套符號邏輯系統捕捉、解釋自然的語意，就必須在自然語言中找出夠作為 Proper Name 的詞，因此必

須問：自然語言裡有什麼東西可以視為邏輯系統的 Proper Name？可能作為 Proper Name 的選項有：

1. 自然名 (natural names)

自然名，簡單來說就是東西的名字，譬如：「歐巴馬」、「川普」、「羅素」。

2. 確定描述詞 (definite description)

確定述詞是指具有「The so-and-so」結構的詞，其指涉的對象只有一個。譬如：「中正哲學系最高的老師」、「the present King of France」。

3. 指示代名詞 (demonstrative)

指示代名詞，舉例來說，如：「this」、「that」、「這個」。

列出這些選項後，哲學家發現找到對應的 Proper Name 並不容易。對 1. 自然名 和 2. 確定描述詞來說，兩者都有可能無法指涉任何東西，但是 Proper Name 必須要指涉到某個個別東西，所以這兩個選項無法成為 Proper Name。至於 3. 指示代名詞 (demonstrative)，則被羅素認為是 Proper Name。(關於羅素如何說明指示代名詞能作為 Proper Name，請同學選修這門課，方能進一步瞭解。)

掌握了上述的爭議後，具體地來看 1. 自然語言中的名字 (natural names) 和 2. 確定描述詞 (definite description) 引起的有趣問題。

• 確定描述詞 (definite description)

「現任台灣總督是長髮美男子」
這句話為真或為假？如果有人這樣問，

你會怎麼回答？我們都知道，沒有現任台灣總督這種東西，大多數的人應該不會承認這個句子為真，但如果說這句話是假的，那麼要如何將這句話修改為真？似乎只要在「是」改成「不是」即可，像這樣——「現任台灣總督不是長髮美男子」。不過把這句話否定後，卻不會被我們認為它為真。

要如何解決這個困惑？羅素認為只要用述詞邏輯分析後，就能解決困惑。他的做法是，將「現任台灣總督」、「長髮美男子」都視為述詞，並將之符號化，再將整個句子量詞化。他的分析如下：

1. 至少存在一個東西是現任台灣總督。
2. 只存在一個東西是現任台灣總督。
3. 任何是現任台灣總督的東西，都是長髮美男子。

他將這一句話分成三個部分，藉由這樣的分析後，就能很明確地指出 1 為假，因為根本不存在台灣總督這種東西，因此我們可以說「現任台灣總督是長髮美男子」為假。

如用邏輯符號會如下：

（用 A 表示「現任台灣總督」；用 B 表示「長髮美男子」）

$(\exists x)(Ax \wedge (\forall y)(Ay \rightarrow x=y) \wedge Bx)$

這串符號是說，至少存在一個 x，x 有 A 這個性質而且也有 B 性，且對所有 y 來說，如果 y 有 A 性質，則 x 會

等於 y。這句話真假值如何判斷呢？在論域中，不存在一個 x 擁有 E 性質（不存現任台灣總督），因此“Ax”會為假，既然“Ax”為假，那麼任何用“∧”連接“Ax”的述句也都會為假，根據上述，“ $Ax \wedge (\forall y)(Ay \rightarrow x=y) \wedge Bx$ ”會為假。換句話說，沒有任何東西符合“ $Ax \wedge (\forall y)(Ay \rightarrow x=y) \wedge Bx$ ”的敘述，因此“ $(\exists x)(Ax \wedge (\forall y)(Ay \rightarrow x=y) \wedge Bx)$ ”為假。

- 自然語言中的名字（natural names）

Vulcan 是一顆難以觀察的星星，古代人為了解釋星體運作，因此相信有這顆星星存在，而後來科學上發現其實這顆星並不存在。“Vulcan”是一個 natural name，但卻是一個沒指涉到任何東西的詞，以這個例子來說，它會出現跟上述確定描述詞一樣的問題，要如何說明「Vulcan 是一顆難以觀察的星星」的真假值呢？羅素的作法是，將 natural names 變成為描述詞，再將之量詞化（譬如：「蘇格拉底」描述詞化後會是「柏拉圖的老師」），即可消除困惑。然而，羅素的作法受到了許多挑戰與批評，有興趣者請自行閱讀相關文本。

除了上述的問題，還有關於使用來布尼茲定律（ $a+1=2$ 且 $a=b$ ，則 $b+1=2$ ）而產生的困惑：

一、古代人將肉眼觀察到白天最後一顆降下地平線的那顆星星命名為晨星，而將晚上第一顆升起的星星視為晚星

(他們認為兩顆星星不是同一顆)。不過事實上，兩顆星星是同一顆星星，晨星和晚星指涉到的東西是同一顆星星。如果晚星和晨星是同一顆星，那麼這兩個詞可以互相代換(根據萊布尼茲定律)，假設「古代人A相信晨星不是晚星」為真，那麼再根據「晨星就是晚星」，可以改成「古代人A相信晨星不是晨星」(事實上理性的人根本不會相信 P and not-P)。這是個無效論證，因為前提為真，結論卻為假，這問題錯在哪呢？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二、伊莉莎白二世是蘇格蘭女王、澳洲女王、紐西蘭女王，還是十幾個大英國協國家的女王，因此我們可以說蘇格蘭女王就是澳洲女王(它們指涉的對象都是同一個)。哲學家知道這件事情後，就想出了一個論證，如下：

1. 有可能，蘇格蘭女王不是澳洲女王
(為真，歷史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發展)
2. 蘇格蘭女王是澳洲女王
(為真，現實上是如此)
3. 有可能，蘇格蘭女王不是蘇格蘭女王(根據 1、2)

這個論證前提1和前提2都為真，但是由前提1和前提2推論出的結論3卻為假，因為蘇格蘭女王根本不可能不是蘇格蘭女王。這論證是哪裡出了問題呢？哲學家會怎麼解決呢？(來修課就知道了。)

語言哲學有許多深刻且有趣的問

題，哲學家們對於這些問題也有不同的處理和解答，瞭解其爭辯不但能讓我們掌握問題脈絡，更能學習哲學家是如何想事情、解決問題。選修語言哲學，不只能瞭解有趣的哲學爭議，更能訓練我們批判性的、系統性的、邏輯性的思考能力。

訪問——謝世民老師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成員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

專長：法律哲學、政治哲學、社會哲學、倫理學

今天 E 報小組訪問的是謝世民老師，在訪問的過程中，覺得老師是一位很有自己風格，也非常優秀的老師，且為人親切幽默，個訪談過程輕鬆有趣，讓我們趕快來認識他，看看他的經歷、想法與建議吧！

為何讀哲學系？

老師已經五十五歲了，念哲學系的時候是 1979。當初念哲學系是聯考填志願，但這不是我的第一志願，是不小心考進去的，但進去以後就發現哲學滿好玩的，是我要的，後來就沒有轉系，就念下來。

那時候有些老師不錯，但師資整體而言不是很理想，有部份老師的課不太吸引人，沒有很吸引的就不會特

別去上，不過，（哲學）課程內容本身有吸引力，所以就打算專心念哲學了。另外一個可能是比較保守，既來之則安之，所以哲學雖然不是我的第一志願，但還是留下來念了。

老師原本第一志願是外文系，第二志願是中文系，第三志願是政大新聞系，台大哲學是第四志願。如果分數再高一點點的話就有可能念政大新聞系了，（如果念政大新聞系）我猜我應該會後悔，我發現新聞或媒體的壓力很大，如果是做文字記者的話交稿壓力很大，所以這大概不適合我。為何會填新聞系？可能是小時候有報禁，報紙的影響力很大，因為報紙很少，報社也沒有幾家。另一方面，我覺得因為主播看起來好像也不太光鮮亮麗，所以不會打算當主播。我都忘記為何要填新聞系，不過還好沒有考上新聞系。

我有一陣子想要考歷史系，高中的時候念了不少錢穆的書，如：國史大綱，高中時讀史紀、四書、大學、中庸，那時候念一念覺得還不錯。聯考前突然改變主意，想說，歷史我讀夠多了（現在我會說，當然不夠），應該沒什麼好念的，所以跳過；想念點文學，所以填外文系、中文系。為何填哲學？當時候不太知道哲學系在幹什麼，不過想說念台大好了，因為哲學系分數很低，哲學系比考古人類學系高一點（文學院分數最低的是人類學？），那時候想說不要讀人類學系，死人骨頭不要碰。那時候我填完政大

新聞系，回來時想說好吧，念個台大好了，如果考不好，念個台大讓我媽高興一下好了。

大學時期的經驗

那時候台大要搞學生普選，現在的學生會沒人要幹，我們那時候學校是不准你幹，舊制度是班代來選，間接投票，就像以前選總統一樣。那時候國民黨在每個系都有區黨部，我的好朋友就是黨委書記。我在想說國民黨怎麼不邀我入黨，是不是哪裡看不起我了（笑），因為當時國民黨只挑優秀的學生入黨。高中時候，教官不邀你入黨可能是因為你在週記裡面寫了一些奇怪的東西。

我記得我小學的時候，喜歡亂想，曾經問老師說：「台灣不能賣嗎？」台灣一大塊地，如果有人要的話，我們是不是能考慮把台灣賣給誰。

大學時，我們爭代聯會的普選，我應該被教官記了幾筆，我在軍隊的時候，發現那些檔案跟到我軍隊裡面去，直到我馬祖當兵回來時接到哥倫比亞給我的入學許可獎學金，這件事上級知道了，管思想的那個輔導長把我叫去，我那時候是運輸官，他說：「運輸官，快退伍了，去美國後不要罵政府，你那些黑資料，通通都燒掉了！」我心裡面想說：「見鬼了！我不相信。」他只不過要跟我做交換，用燒掉黑資料換取出國不要亂罵政府。

我不算是大學裡活躍的人物，也沒有非常積極參與黨外活動，我有些朋友滿積極的，我很喜歡這些朋友，所以我們會聊一些事情。他（朋友）說：「要學生會主席普選對不對？」我說：「對啊！」他說：「Let's do something！那些傳單你拿去發。」我就想說：「好吧。」我還沒畢業，教官就把我找去，說這麼優秀，成績很好，真是可惜。他就警告我一下，那時候我被要求寫一些自白書，我忘了我寫什麼，或許是教官寫好找我簽名，這種事情跟著我到軍隊。那時候政府怕學生到國外後變得很激烈。

因為這種政治氛圍，這時候我就想說念自由主義。我覺得那是台灣思想界需要的東西，就跟我指導教授說，我可能要念數理哲學，或是政治哲學，他也沒問我為什麼要念政治哲學，我那個老師是很厲害的數理哲學老師，他說，如果我想念政治哲學的話，就去法學院找某位老師，可以去那修課。到研二的時候老師就離開我們學校去哈佛大學了，數理哲學老師不在了，所以就念政治哲學。那時候念了很多道德哲學、政治哲學這方面的課程，所以我的研究就朝這方向走。

記得大二時有辦一個叫作「哲學人」的報紙（內容是哲學）。那時候有個出版社是桂冠或遠流，我們為了印刷費去拉廣告，廣告內容是「獨立評論」（可能是胡適他們辦的）。那時候系主任看到我們辦這個報紙，於是把我跟另一個同學叫去，他的意思像

是說他有接到關切的電話，然後系主任幫忙擋下來，說，同學要小心、不要亂搞，那時候聽了就打又又，覺得那是什麼玩意兒。

台灣氣氛有點威權，所以大部分學生會想出國唸書；學哲學轉電腦的也很多，因為邏輯是他們要的，所以很多學哲學的出國念電腦念得還不錯，而老師也因為台灣很悶，大二就下定決心說要出國唸書。

分析哲學的思想衝擊

余英華是歷史學家余英時的弟弟。余英華念分析哲學，他在密西根的一個小學校教哲學，他有一年申請到非常優厚的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來台大客座教授一年，開了幾門課。余英華讓我們大開眼界，他教分析哲學、邏輯、語言哲學。我印象很深刻，有一堂課叫作心靈哲學，當時我大二，問學姊說心靈哲學是什麼玩意兒？那時候還以為心靈哲學是心靈雞湯呢！當時候有些老師罵分析哲學不太注重精神層面的東西，分析哲學很多是科學主義、物理主義、唯物論，但不知道分析哲學有心靈哲學，那時候有些老師可能知道心靈哲學是什麼東西，但是對學生來說，不知道那是什麼。那時候資訊很封閉，沒電腦，只有圖書館，但裡面藏書不多，英語的分析哲學書大部份都是殷海光先生捐的。殷海光先生被台大軟禁、停職不准上課，他很好學，也覺得台灣思想氣氛非常沈悶，所以花了大部份的

錢買了語言哲學、邏輯、科學哲學的書。那時候英美哲學界的邏輯實證論是個很重要的學派，非常有影響力，一般念分析哲學的話，大概會被邏輯實證論吸引。他那時候受羅素、維根斯坦、分析哲學影響，買了很多這種書。他在 1969 年去世，把書捐給台大文學院，所以裡面可以看到殷海光的書。我記得那時每天跑到文學院圖書館裡面去，我發現殷海光買了兩個顏色的筆，一個是藍色一個是紅（類似鉛筆那種，用來畫重點），那種書很漂亮，因為是原文書。所以我們大概知道分析哲學是在幹嘛，可是心靈哲學還沒有傳到台灣來。在大二時余英華開這門課，雖然念得不是很懂，但覺得很新鮮（因為是新知識）。那時候林正弘老師教知識論，帶給我很多分析哲學方面的訓練，分析哲學是小眾，不過仍吸引了許多學生。

余英華有次演講，講分析哲學在世界的狀態，他有做過統計，他說根據觀察，分析哲學是世界的潮流，浩浩蕩蕩，美國主要哲學系通通是分析哲學家。他就做統計，不同國家每個哲學系主要的人物是在做什麼，大部分都往分析哲學走（當時候是 1980，分析哲學在台灣仍是小眾，中國哲學吸引了非常多的人）。

大學的時候學了滿多邏輯，學了集合論、模態邏輯，因為大學時邏輯學得很好，所以到美國研究所的時候，我同學都在修邏輯的時候，我就考試，然後老師說不用修，我們有 18 個同學

(有澳洲的、波蘭的)，只有我和數學系出身的同學不用修邏輯。

出國的理由

我沒考慮念台大研究所的原因是1.師資吸引人2.入學考試的科目很多，我大概算一下我會考不過：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西洋哲學史、中國哲學史、印度哲學史。考六科進去，畢業考還要再考一次，考試要背很多東西，花很多力氣，而且老師的課大概也都聽過了，這沒意思，就沒有準備考台大研究所。所以我要出國念哲學。當然有很多人問說還要繼續念哲學嗎？我父母親倒是沒反對，但周遭的人說念哲學沒前途，那時我在想說，不會吧，我還滿優秀的呀，在哪一行應該都 OK 吧。

我跟關心我的長輩說，哲學因為學的人不多，不熱門，競爭者不多，很容易鶴立雞群，電腦呀資工、電機商學，很熱門，非常競爭，不見得對我有利。反觀哲學競爭的不多，我很快就可以出人頭地。那時候滿自由的，我自己也念得很高興所以就繼續念下去，我都沒跟人家講說哲學滿偉大的噢所以應該繼續念，都是說：「你不要擔心，這裡競爭人不多所以很快就可以出人頭地（半開玩笑）。」但其實我希望出去唸書得到比較好的哲學教育。我念博士學位念得比較久，因為沒念碩士，所以前後念了十年，畢業以後就回來這裡然後到現在。

申請的獎學金？

抽樂透（笑）。全額一萬五千塊美金（一萬塊給學校），所以不用當助教，就好好唸書就好，學費很貴。學費需要預繳三年，之後要教課，領取鐘點費。我第四年以後就教暑期班和成人教育學院的邏輯課。

那時候蔣經國學術基金會開始要補助在美國讀社會人文的台灣遊學生兩年的獎學金。後來系上又有政治哲學獎學金（一年）（每年都有錢，我不要畢業了哈哈）。我太太拿到教書的工作，所以離開紐約來到北卡羅來納州一個很小的文理學院，有一分全職的教學工作，在那裡度過兩年，靠太太養的。兩年後她決定回來台灣，而我最後一年回到紐約去寫完論文，所以沒有餓到肚子。太太是大學認識，那時候太太先去，幫我申請獎學金，也申請別的學校，芝加哥的伊利諾大學，那邊的系主任給兩名全額獎學金，我太太就拿那個系主任的信對原來的學校說：「如果你不給我未婚夫獎學金，我們就去那個學校。」然後主任跑去院長說這兩個學生很優秀，如果不給他們獎學金，就會失去兩個學生。美國是一個滿競爭的社會，學校都希望能夠收到很好的學生，那怎麼知道學生很好，就是別的學校給你獎學金的時候，就會覺得你不錯。如果沒有申請到這邊的獎學金的話，那是不是有其他地方可以給我們獎學金，我們可以一起去，這是滿自然地想法。

運氣還不錯，所以我太太幫我滿大的忙，像樂透一樣。

雖然念得有點久，但是覺得美國滿好的，不會餓肚子，修課、唸書、寫論文。在研究所覺得每個老師都不錯，所以盡量修每個老師的課，可以學到每個老師的絕活，我那時候基本上都不挑，胃口很好，不會說我只念某個領域，其他的都不修，幾乎每個老師的課都修過。但那時候紐約治安有點不好，紐約是個有錢人的地方，那時候我只是窮學生，只能埋頭讀書。

那時候台大沒有博士班，碩士班滿嚴格的。而且當時的博士班只有輔仁和文化，所以要念博士就是念台灣那兩所博士班，不然就是出國，但那時候出國的風氣比較普遍，大家會覺得說應該去國外唸書，增廣見聞，台灣的政治氛圍比較威權，對於思想這件事情不是那麼歡迎，雖然嘴巴上說是。

請問老師，你英文怎麼念的？

我英文菜呀！哈哈，我在大學的時候英文不是很好，當時就是要磨練，我的印象是，大部分的人英文都普通，沒有誰特別厲害。大學四年就是這樣念念念，不斷累積，到國外的時候還是有點吃力，譬如說，道德哲學、政治哲學這些內容，我去上課的時候聽不懂，因為我在大學的時候念了許多語言哲學、邏輯方面的課，

很少碰到道德哲學和政治哲學的東西。在當時台大沒有這種當代西方的政治哲學課程，價值論、理由論、政治哲學、自由主義當時台灣都沒有，所以那時候我這方面的背景很有限，到美國的時候覺得很困難，另一方面也激起我的動機，把這些課好好念。語文能力需要長時間累積，也沒什麼撇步，就是要廣泛的閱讀，你們現在資源很多，能夠深化自己語文能力的資源很多，大一大二開始不要停掉，停掉之後就會很吃力，一旦吃力之後還要念哲學的話，就少了一個工具，我覺得你會有點吃虧，你就少了可以自己讀的能力。英文是個強勢的語言，很多重要的文獻都是英文的，所以沒辦法，英文一定要弄好，我們系上的設計你們也看到了，我們也知道你們會吃力，所以會用各種方式盡量讓你在英文這方面不要往下掉，而是往上走。

他們喜歡說，台大法律系聯考的時候是成績最好的學生去念，然後念完四年之後英文就往下掉了，因為他們在法律系沒有念英文，不需要念英文，所以台大法律系的英文越來越差。我希望，我們中正哲學系的學生念完四年之後，英文會變好而不會往下掉，如果你原來英文背景不好的話當然會有點苦，不過學習總是苦，不超越這個障礙、不吃這個苦，你永遠會看著領先者的背影。我認為大家可以組讀書會，透過大家互相激勵，當成進步的一個方式。我們這些課老師教你念的東西你就好好念，複習課堂上的內

容，然後去上課。這樣能力會增強，英文就可以自己讀，不需要依賴別人講給你聽，現在東西那麼多都在網路上，所以你學會語文能力後都可以自主學習。

要如何寫 paper？

學生寫 paper，老師想看的是，你做了多大程度的分析式的、批判性的討論，然後有一定的條理和層次，這樣大概就可以了，不要把自己逼太緊說一定要寫得怎麼樣，而是就上課提到的相干題目，然後把讀到的東西做某種程度的整合，然後有層次、論證、分析跟討論，最後結論怎樣無所謂，就這個過程有分析能力的展現，大概我們系上的老師都會喜歡你，會說：喔～這個學生可以念哲學。盡量去想說論證在哪裡？哲學家做什麼概念上區別？那些區別的例子是什麼？討論一下這些區別站得住腳嗎？討論一下這些區別會有哪些問題？可能有這個問題，可能有那個問題，如果有這個問題的話怎麼辦？有沒有辦法解？還是這問題真的無法解了……等這類的寫作多做一點，老師大概會滿欣賞你的，會覺得你有在思考，覺得你夠注意哲學嚴謹的結構，把這些東西展現在寫作上，老師會欣賞你。

給學生的學習上的建議

我覺得說同儕之間的互動會比跟老師還自在，所以可以組一些讀書會

呀，反正哲學是大家共同的興趣，同學之間會比較自由，而且會有一些友善競爭、良性競爭，總會讓你進步很快（打敗你的同學，哈哈），但自我不要太強以至於氣氛弄得不好，互相討厭就不好了，保持一點友善的競爭，大家會一起進步。所以我記得大學時，我是努力組讀書會和參加社團。

教授在本校圖書館的演講

那時候講的是有關器官募集制度，因為有很多人需要器官移植，但器官數目不足。器官的募集有兩種，一個是活著的人捐器官，另外就是死後捐器官。死後捐器官需要當事人死前同意才行，要有意願捐死後的器官，醫院才可以執行，不過一般來講人過世後，即便他生前同意捐器官，家屬通常不同意。死後捐器官在這個社會上，有意願的人還滿多的，覺得死後器官就是器官，它是一種有用的資源，因為你死後你也不會用到你的器官，如果沒有特殊的宗教信仰的話，應該都會覺得這很好，對你來說沒有損失，只要解剖的時候有尊嚴。一般人應該都會捐，不過這個制度的現況成效不彰。可以想想看，有沒有辦法增加器官募集的數目？譬如我們一年有六七千的案例需要腎臟移植，可是願意死後捐器官的只有一百兩百，數目相差很多，一般換腎是大宗，這些人拿不到器官就只好洗腎，但洗腎的費用很貴，且洗腎補助占健保的百分之六到七，這單一項目算很大，一年健保的

支出額度很高，所以六七萬是很驚人的金額，如果說死後捐器官的意願多，而且可以落實的話，這可以省下很多錢，用在健保的其他項目上。器官這個問題滿複雜的，還涉及到性別問題。等不到器官時誰捐？都是女生在捐，為什麼？因為覺得女性比較不重要。又譬如：器官的黑市買賣。都誰在賣器官？一定是社會的弱勢者。所以這必須找到解決方式，要想辦法處理這問題，這種東西就是公共政策，哲學應該可以在這方面論證說什麼樣的制度會比現在這個制度更好（就募集效果來講），以及新的制度在倫理上各個方面都還滿妥當的，沒有侵犯人權，訴諸的是某種道德義務，那麼就需要論證我們有死後捐器官的道德義務。論證這個不太簡單，如果人有死後捐器官的義務的話，那政府可不可以強制徵收？也就是說，不管你有沒有同意，掛了以後器官就是社會資產，所以要強制徵收。如果有捐的義務，那政府是否可以強制徵收？政府說這只是幫助你做你該做的事情而已，如果強制徵收的話就可以幫你克服你的弱點（我有這個義務，但我不太想盡這種義務），如果政府強制徵收的話，家屬反對的問題也都可以解決了。這就像說，我們有協助陷入極度貧困者的義務，若叫你把手袋裡的 200 元拿來捐，你可能會說不要，可是如果政府透過扣稅的方式，大家都被扣稅，將這筆錢用做為社會福利，用來改善弱勢者，讓這些人可以脫貧，那就扣稅吧。所以我們知道器官缺，且我們

有捐器官的義務，那以國家強制的方式恪盡這個義務，我會樂觀其成。如果死後，國家要徵收我的器官，我會說 OK 呀～這麼一來，我也不用到醫院登記我要捐死後器官，這樣可以省去所有麻煩。

可不可以強制徵收？我就在那邊論證這個，強制徵收除了遊行抗議以外，還有內部的倫理問題，因為有些人可能有特別的宗教信仰，政府如何面對有特別宗教信仰的人？且他宗教信仰的主張跟一個比較正義的政策牴觸，這怎麼辦？政府該不該容忍他們不做這樣子的事情？所以那場演講有講一個東西叫做「認定同意制」，意思是說，如果你沒說不要捐，那就是認定你同意要捐，這不是強制徵收，因為這留給你一個後路，你真的不捐，you say no. If you don't say no, then I take it that means yes.

哲學與公民社會

有很多的公共議題都涉及到很多倫理、政治哲學的面向，哲學家可以介入去釐清一些論證，不過，有些公共政策的問題不是永恆的問題，譬如幹細胞是一個多功能細胞，它可以很快培養自己的器官，如果以後培養器官的技術成熟了且價格便宜，那麼捐器官的問題就消失了，死後捐大體器官這件事，就沒必要討論了，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很容易的在健保制度底下，把你的細胞拿出來，培養你的器官，腎壞掉了換一個，肝壞掉了換一個，

而且沒有器官排斥的問題，不用吃排斥藥。一旦科技走到這步的時候，那個演講還有誰要聽？不需要，除了做歷史研究的人，會去研究當年器官還需要移植時，哲學家有什麼想法。很多公共政策的問題可能是這種（非永恆），但是哲學家還是可以介入去討論這些東西。

同性婚姻是現在最熱門的，這個議題哲學家應該也可以討論，不過討論太多了，我就想說不需要我，很多論證都出來了，我都有在看正方反方的論述，有些想法不是我想的那樣，有些陳述或論證，雖然不完全跟我一樣，不過我也可以接受。所以我目前倒是沒有對這些問題想要發表意見，不過有次睡覺前想說，我明天應該寫一下同性婚姻的問題，不過想一想就睡著了（哈哈）。我前兩年在《新新聞》寫過一篇短文，倡議承認同性婚姻。我常常在想說是不是應該把同性婚姻的正反論證寫一遍，不過最近比較沒有時間。

不同學科領域的人已經論述了這個議題，論述都在那裡，所有的這些論證不管是正面反面的，都有一些沒看到的漏洞，不同學科背景訓練、不同程度參與到這些運動裡面的人，他們對這件事情講得滿多的，這種事情不是台灣才有，國外也有很多文獻、很多論證，都在那裡。那你現在想一個問題，都在那裡以後，你有沒有一些新的，你說一些別人都說過的沒什麼意思，所以有一點是說哲學的獨特

貢獻嘛，你從哲學的訓練看到很多漏洞，別人沒受過哲學訓練，你寫出來會讓一般的讀者眼睛亮一下。你挑戰某個前提，人家覺得還不錯，他們會學到這些東西，就會覺得滿開心的，他會覺得豁然開朗，有個新的角度、新的區別、新的論證，他關心這個議題，但他從來沒從這個角度突破，或以這麼清晰有條理的方式呈現在這裡。在報紙上寫文章，會希望是這個樣子。你們剛剛有問到會不會有人寫信來罵我？有。謾罵那個當然就不需要 care，他就是不喜歡你，這很自然，沒什麼。我記得不斷收到一個老先生寫信給我，他會把我寫的東西剪起來，附在信上，說：「謝教授你錯啦！」還有人寄信來說希望寫安樂死的問題，因為他自己就是要照顧年長失智的人，這個問題一直沒什麼進展。最近有一點，有一個體育主播，說他想死，很痛苦，但就是沒法有尊嚴的死，所以這個問題又冒出來，因為他是名人。我那時候想說，隔天起床趕快寫一下，因為他是寫公開信給小英嘛，受到輿論的重視。現在安樂死的問題還滿急迫的，在很多條件之下，我們就會想說，有尊嚴地結束生命，是一個很恰當的選擇，我們現在都想說人均壽命很高，但你要問一個問題：有一個人他是 83 歲走掉的，可她最後十年的生活品質是怎麼樣？可能是很糟糕的。因為這個制度不是合法的，就是要撐著過那可能很糟糕的最後的十年。

我上過一個電視是談安樂死，公視有一個節目，是要播一個約五十分

鐘的紀錄片。那個片是說有一個英國的作家，大概六十幾歲，診斷有阿茲海默症，他希望在進入很糟的狀態之前結束。歐洲的荷蘭、瑞士、比利時，都是安樂死合法化的國家，荷蘭、比利時允許國人安樂死，但不接受外國人，接受的就是瑞士了。有個機構叫尊嚴之家，那個紀錄片就是作家拜訪尊嚴之家的過程，那個節目就是找人來談這個影片涉及到的問題。我在節目上大力鼓吹安樂死合法化，分析尊重生命跟尊重生命的主人之間的差別，跟我對談的是一個退休的台大安寧病房的護理長。護士通常就是一定要給病人很好的 care，讓他可以度過各種困難，安寧照顧是一個選項，因此不能安樂死。這只是其中一個，台灣還有很多公共議題是可以進去談的。談這些議題要知道滿多東西的，只知道哲學不夠。像法律，這種公共議題的改變最後是靠法律，所以要知道法律體系，像同性婚姻還有專法的問題啊，那要去討論前，功課做好，盡量避免在這個上面犯錯。談器官的募集制度，那你必須對台灣的制度有些瞭解，具體的數據、過去十年的趨勢、國外的比較研究……不是像論證一怎麼樣，論證二怎麼樣，談公共政策要有這些本事、這些準備，所以做法政哲學，願意介入公共政策的題材，滿多功課要做的，相對於做哲學其他領域來講。不過哲學其他領域有他們的功課要做：做科學哲學的老師要知道科學的細節、歷史發展要知道，心靈哲學要知道心理學、腦方面的研究。

當代的哲學發展朝向跟很多其他的學科連結，制度上設計去雙主修，希望你們大學不要浪費時間。把哲學做好不是只知道哲學，其他領域的知識也要，不要小看別的學科，你要對它們保持著好奇心，最棒的著作有機會就去念，把相干的其他學科知識拉進來，保持知識上的好奇心。但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追知識很辛苦，總是有一天要停的，不能無限制，這邊的拿捏就是看各位了。現代人如果對某個領域真的有興趣，三個月後就變那行的專家，所有的相干資訊在網路上大概都找得到。

除了哲學以外還有什麼活動興趣？

沒有特別的興趣活動，郊山健行算一項吧。

對想學其他哲學的同學建議

歐陸哲學、中國哲學，我們系上的老師沒有開很多這種課，所以自求多福囉。也是有些書可以去讀，不過品質參差不齊，所以我建議找老師問一下，老師有一些判斷，問一下老師，得到一些參考，比較不會被誤導。

雙主修制度

我們當初設計希望你畢業之後有兩個主修，因為這個制度，哲學系的轉系率就下降了，這提升了哲學系的士氣。有雙主修開這個門，我覺得有它的意義，就學生受教權來看，我覺得這樣的設計還不錯，四年 128 個

學分，或許再加 10 個，就可以雙主修，將來走的路就多一個可能。你進了哲學系，我們也沒有要你一直走哲學，因為走哲學滿辛苦的我們都知道。哲學訓練我覺得滿有價值的，我覺得你可以留在哲學系修修 50 個（學分）左右，修修別系的課。如果以後想轉行念別的研究所，我預測是有些研究所會喜歡你這種背景，所以不用把念哲學系當成是負債，要把它變成資產。那如果想走哲學路，歡迎留下來，多修課就是了，多找老師討論，主動一點。

教書的心得？

學期結束的時候，我覺得沒有教好，同學竟然寫這種報告給我（笑）。這是實話實說，所以不要讓老師太沮喪，報告好好寫。

如果要選總統，有什麼政策？

國防經費預算零，把錢挪到其他地方，像是：大學教育不要錢，宿舍不要錢，全面更新基礎建設，用在經濟、文化發展上之類的。或許我們可以想好一些配套措施，讓國防經費歸零是一個可行的政策。這方面簡習階先生《弱者的力量》有些建議，有興趣的人可以參考一下。

譯註正義論計畫

翻譯羅爾斯的《正義論》，這是向

科技部提的計畫。羅爾斯的《正義論》可說是當代二十世紀政治哲學的經典，不過當然也有很多批評者，說《正義論》開導出的政治哲學研究誤導了年輕人，但這本書畢竟是一個在政治哲學上很重要的書。我認為它是值得讀的一本書。我發現中文譯本品質很差，我覺得有必要做好中文譯本。不論什麼書，它的譯本隔一陣子都要更新，因為語言會變。《正義論》舊的版本誤譯太多了，我曾經把中文譯本對照原文，平均一頁五個錯誤。我這個計畫要做註解，讓讀者知道羅爾斯這邊的意思是怎麼樣，以增加讀者理解的程度。希望我能在註這邊有一些貢獻，把我知道的羅爾斯研究的成果和重要爭辯，在註裡面放進去。我會翻《正義論》的修訂版，那是羅爾斯自己覺得錯誤比較少的版本。



Credits

文編

分析倫理學／連祉鈞

道德推理／連祉鈞

應用倫理學／郭建成

價值論／連祉鈞

語言哲學／郭建成

教授採訪／連祉鈞、郭建成

美編

設計／林禹順

編排／蘇鈺庭

校對／彭雅茜